

股票代碼：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報請 鑒察。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2頁（附件二），
報請 鑒察。
- 三、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第10頁附件一與第14頁～第29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50,013,180 元。

二、本公司擬具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5,445,501
本年度稅後淨損	(NT\$50,013,180)
本期待彌補虧損：	(NT\$44,567,678)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NT\$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24,567,678)

董事長：陳志龍



總經理：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第一次發行 2,000,000 股、第二次 2,000,000 股、第三次 2,000,00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形變更。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志龍	董事長
許采彤	董事
陳曉菁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應募人之法人董事之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應募人：法人	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之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	100%	董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適當之策略投資人，以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必要性。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三次發行。各次募得資金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益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私募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四、謹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501,968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37,430 仟元，減少 NT\$ 135,4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8.27%，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50,013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14,463 仟元，淨利金額減少 NT\$ 35,550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NT\$ 1.32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2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01,968	1,637,430	-8.27%
營業成本	1,356,318	1,491,688	-9.07%
營業毛利	145,650	145,742	-0.06%
營業費用	197,980	162,060	22.16%
營業利益(損失)	-52,330	-16,318	220.69%
稅前淨利(淨損)	-53,466	-17,125	212.21%
稅後淨利(淨損)	-50,013	-14,463	245.80%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12,643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4,634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1%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2%	-3.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13%	-4.52%
純益率(%)	-3.33%	-0.88%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32	-0.38

（五）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

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開發5吋至32吋背光模組，應用於車載（包括前裝及後裝）與工業控制人機介面等裝置。

B、液晶模組（LCM MODULE）

配合車載前裝市場需求，持續研發10.1至15.6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應用於中國本土新能源車的中控顯示屏、儀表板、後座娛樂系統，以及車用電子後視鏡與電子照後鏡。此外，也專注於開發抬頭顯示器專用的超高亮度液晶模組。除了液晶模組本身，更整合觸控功能，提升產品價值。在工控領域，開發各尺寸超高亮度液晶模組應用於人機介面，並投入軍工用途產品，如10.1吋白綠雙光源模式液晶模組。

C、背光燈源模組

除滿足現有客戶對燈條產品的需求外，也積極投入mini-LED燈源板研發（具備區域調光功能），提供更多樣化的燈源模組選項，滿足市場需求。

面對中國廠商崛起與台系廠商面臨的低毛利挑戰，公司專注內部整頓，嚴控資本支出，減少虧損資金流出，並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同時，強化研發與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與生產損耗，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車載、工控背光與液晶模組，以及LED光源條與光源板的生產能力，產品具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背光與液晶模組，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客戶群。

此外，深化與京東方合作，擴大LED光源條銷售額，並與LED龍頭日亞緊密合作，擴展產品線多元化，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與利潤。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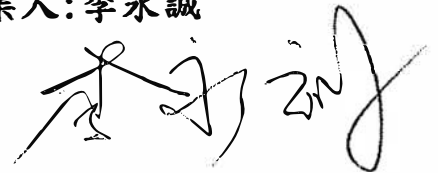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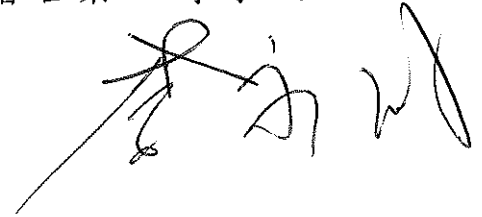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09 日

附件三

案 由：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三次辦理。

二、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且因一年期限即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普通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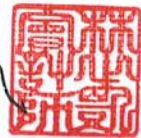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 六(一)	\$ 17,987	2	\$ 28,21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527	1	6,1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六(二). (十二)	651	-	4,3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六(一). (二). 八	11,866	2	41,926	6
130x	存貨	四(七). 六(三)	1,529	-	2,3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0	1	3,1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330	6	86,122	1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 六(四)	683,352	90	618,73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 (十一). 六(五)	348	-	52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十二). 六(六). 七	7,485	1	10,23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 (十一)	354	-	3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31	3	3,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2,370	94	633,280	88
1xxx	資產總計		\$ 754,700	100	\$ 719,4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十八)	\$ 30,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		41	-	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569	11	76,16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6,900	1	5,8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4,343	17	100,632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 六(八). 七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六(六). (十八)	2,764	-	2,7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十八)	105,774	14	101,73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	-	1,0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214	47	288,70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十八)	9,158	1	6,2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六(六). (十八). 七	4,904	1	7,6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2	2	13,916	2
2xxx	負債總計		366,276	49	302,621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50	378,514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3	21,43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2	5	38,1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567)	(6)	5,446	1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 (六). 六(十一)	(11,764)	(2)	(33,420)	(5)
3xxx	權益總計		388,424	51	416,781	5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4,700	100	\$ 719,40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5,909	100	\$ 17,1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3,873)	(66)	(14,984)	(87)
5900	營業毛利		2,036	34	2,21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0)	(60)	(3,789)	(22)
6200	管理費用		(44,958)	(761)	(41,908)	(2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4)	(44)	(2,564)	(1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32,219)	(545)	(1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311)	(1,410)	(48,406)	(28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275)	(1,376)	(46,194)	(2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9	6	2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79	10	1,17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899)	(151)	1,498	9
7050	財務成本	七	(3,724)	(63)	(3,441)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544	635	34,347	2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49	437	33,829	19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426)	(939)	(12,365)	(7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5,413	92	(2,098)	(1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0,013)	(847)	(14,463)	(8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69	458	(9,098)	(5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3)	(92)	1,8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56	366	(7,278)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57)	(481)	\$ (21,741)	(126)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0.3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4,548	\$ 38,132	\$ 33,172	\$ 75,852	\$ (26,142)	\$ 442,233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	-	(2,130)	-	-	-
現金股利	-	-	-	-	(3,711)	(3,711)	-	(3,711)
股票股利	7,422	-	-	-	(7,422)	(7,422)	-	-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4,463)	(14,463)	-	(14,46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8)	(7,2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416,7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56	21,6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388,424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426)	\$ (12,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2	2,817
攤銷費用	344	3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219	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663	(1,216)
利息費用	3,724	3,441
利息收入	(349)	(246)
股利收入	(366)	(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544)	(3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66	(7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22)	1,366
存貨(增加)減少	833	(4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5)	4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	(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9	11,9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1	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11	49,9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1)	(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289)	20,149
退還(支付)所得稅	(290)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79)	19,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533)
取得無形資產	(374)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80)	(2,980)
收取之利息	348	246
收取之股利	239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16)	(3,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46)	(5,8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01)	(2,503)
支付之利息	(3,684)	(3,437)
支付之股利	-	(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69	(15,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26)	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13	27,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7	\$ 28,213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552,373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之凱

林之凱



會計師：陳秀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34,767	25	\$ 329,05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527	-	6,1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64,758	5	61,28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11,845	1	5,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五.六(三).(十二)	552,373	43	509,913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一).(三).八	15,088	1	43,153	3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66,469	13	158,21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61	2	12,2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1,788	90	1,125,222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八	79,455	6	87,17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八	20,800	2	25,5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995	-	7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31	2	10,8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681	10	124,376	10
1xxx	資產總計		\$ 1,298,469	100	\$ 1,249,5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226,506	18	\$ 205,414	16
2170	應付帳款		484,035	37	449,939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66,937	5	51,89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3,562	-	4,1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883	-	8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10,208	9	101,73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2	-	3,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3,823	69	817,113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10,859	1	6,2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5,178	-	9,2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22	1	15,704	2
2xxx	負債總計		910,045	70	832,817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29	378,51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2	21,43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	6,6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2	3	38,1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567)	(3)	5,446	-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11,764)	(1)	(33,420)	(3)
3xxx	權益總計		388,424	30	416,781	33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469	100	\$ 1,249,59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及 11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1,501,968	100	\$ 1,637,4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七	(1,356,318)	(90)	(1,491,688)	(91)
5900	營業毛利		145,650	10	145,74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433)	(2)	(21,141)	(1)
6200	管理費用		(88,162)	(6)	(92,3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45)	(3)	(47,795)	(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240)	(2)	(7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80)	(13)	(162,060)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330)	(3)	(16,3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43	1	4,3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716	-	7,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861)	-	4,372	-
7510	財務成本	七	(14,634)	(1)	(16,6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	-	(8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466)	(3)	(17,12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3,453	-	2,66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0,013)	(3)	(14,463)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69	1	(9,0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3)	-	1,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56	1	(7,2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57)	(2)	\$ (21,74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013)	(3)	\$ (14,4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0,013)	(3)	\$ (14,46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57)	(2)	\$ (21,74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8,357)	(2)	\$ (21,741)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0.3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4,548	\$ 38,132	\$ 33,172	\$ 75,852	\$ (26,142)	\$ 442,233	\$ -	\$ -	\$ 442,233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	-	(2,13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11)	(3,711)	-	(3,711)	-	-	(3,711)
股票股利	7,422	-	-	-	(7,422)	(7,422)	-	-	-	-	-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14,463)	(14,463)	-	(14,463)	-	-	(14,46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8)	(7,278)	-	-	(7,278)
民國112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416,781	\$ -	\$ -	\$ 416,7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416,781	\$ -	\$ -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	(50,013)	-	-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56	21,656	-	-	21,656
民國113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44,567)	\$ 243	\$ (11,764)	\$ 388,424	\$ -	\$ -	\$ 388,42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466)	\$ (17,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5	22,491
攤銷費用	1,418	1,3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240	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663	(1,216)
利息費用	14,634	16,687
利息收入	(12,643)	(4,310)
股利收入	(366)	(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05)	(5,1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633)	50,9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00)	2,744
存貨(增加)減少	(2,771)	109,4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03)	6,7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78	1,4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89	(18,7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7)	(3,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31)	162,939
退還(支付)所得稅	(2,251)	4,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2)	167,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9)	(61,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2)	(4,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01)	(3,240)
取得無形資產	(1,597)	(1,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30	780
收取之利息	12,643	4,310
收取之股利	239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12)	(64,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70	(73,705)
舉借長期借款	20,957	-
償還長期借款	(7,868)	(5,8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81)	(3,700)
支付之利息	(14,594)	(16,683)
發放現金股利	-	(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4	(103,6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19	(7,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9	(8,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058	337,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67	\$ 329,0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肆、附錄

附錄一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請出會場，維持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主席得裁示並請出會場，以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A102060 糧商業
- 00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0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5、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6、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00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8、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00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0、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01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1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1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1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5、CA01090 鋁鑄造業
- 016、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18、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020、CA03010 熱處理業
- 02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2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2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3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03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3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3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03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3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4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4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2、E401010 疏濬業
04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4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51、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5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5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05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55、EZ03010 熔爐安裝業
05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57、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58、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05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60、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6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6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6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6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6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7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7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72、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073、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7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75、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076、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77、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07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7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8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8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8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08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08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86、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08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08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8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9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9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9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9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9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9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9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9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00、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3、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0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0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0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0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0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110、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6、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1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1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19、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120、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21、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2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6、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2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2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7、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3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40、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4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4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4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5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1、F501030 飲料店業
152、F501060 餐館業
153、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5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6、G801010 倉儲業
15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5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160、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6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7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71、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2、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7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7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7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7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80、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8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8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8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8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185、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86、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8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8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19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191、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192、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93、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94、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5、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9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197、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9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9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0、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201、JE01010 租賃業
 20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3、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20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依照法令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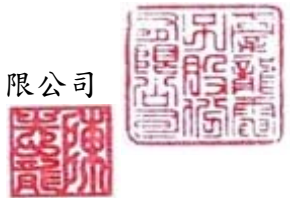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78,514,1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7,851,41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4,50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4.22)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842,133 股。全體董事，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13.06.24	三	5,983,690	15.81%
	代表人:陳志龍			(註) 2,561,524	6.77%
董 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13.06.24	三	5,983,690	15.81%
	代表人: 舒逸豪			0	0.00%
董 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06.24	三	1,574,245	4.16%
	代表人:溫聖東			0	0.00%
董 事	許采彤	113.06.24	三	119,870	0.32%
董 事	陳曉菁	113.06.24	三	0	0.00%
董 事	劉明龍	113.06.24	三	1,164,328	3.08%
董 事	趙志峰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113.06.24	三	0	0.00%
獨立董事	蘇忠淦	113.06.24	三	0	0.0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8,842,133	23.37%

註：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持有股數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